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下學期長期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甄選簡章(一次公告三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幼照法、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編號 73098 號、104 年 7 月 27 日公告編號 73190 號。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幼兒園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聘期：105/02/12-105/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參、甄選日程表、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日期	項目	說明
第 1 次招考公告日期	105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一) 至 105 年 1 月 24 日 (星期日)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5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一) 至 105 年 1 月 24 日 (星期日)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5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第 2 次招考公告日期	105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5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至 105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5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第 3 次招考公告日期	105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五)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5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五)	只接受親自、委託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5 年 2 月 0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報到。 (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二、方式：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yke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tn.edu.tw>)，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四、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ykes.tn.edu.tw>) 公告。

肆、報名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住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電話：06-2324462#710。

二、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詳見本校附件)

(二)繳驗下列表件，證件須為正本(均不得以影本替代，正本驗畢隨即發還)並備齊全部證件影本一份(請連同報名表及以下順序依序裝訂成冊)備查：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明。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3.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第 1、2 次甄選需檢附)。
4. 報考臺南市 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第 1 次甄選需檢附)
5. 切結書
6. 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以備查驗)。
7.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一)身份證明文件。

三、報名方式：

(一)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於報名時檢齊繳驗表件。

四、繳交資料期限：**報名截止日下午 16 時前送達**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不得報考。
- (六)特殊條件：教師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應無條件解聘。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 次報名資格：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教保員

資格者。

陸、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30 ~ 9:00 於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報到後，於上午 9:00，由應試人自行抽籤決定順序。
- 二、試教暨口試：試教及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上午 9:00 於幼兒園教室開始進行，應試人員試教完畢立即進行口試。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口試時間每人 5~8 分鐘。
- 三、甄選方式：
 - (一) 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範圍自選。
 - (二) 口試：時間：5~8 分鐘。(含自我介紹、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等。)
- 四、計分方式：口試成績 50%，試教成績 50%。
- 五、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柒、甄選結果公告、通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105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105 年 2 月 01 日（星期一）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錄取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聘任，將以電話通知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05 年 1 月 26 日 16 時前、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應於 105 年 1 月 29 日 16 時前、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5 年 2 月 02 日 16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05 年 2 月 03 日止。

捌、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ykes.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進行課務及職務分配，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
-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錄取教師應恪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 六、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及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 八、本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九、申訴專線電話：06-2324462#710（幼兒園）
-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324462#710（幼兒園）
- 十一、考試相關事項：06-2324462#710（幼兒園）
-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